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鴻麗台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雅

原告與被告蕭洪秋香等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